|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7/2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5**月**2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第57号任务的报告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 在2018年10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审议了由工作队编写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化表现形式问卷草案，并注意到工作队商定的标准目标。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将根据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见文件CWS/6/34第169至第178‍段）。

. 为该标准商定的目标是：

1. 在所有工业产权局之间最大限度地重复使用同一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视表现形式；和
2. 制定共同要求，以帮助工业产权局交换、处理、公布和检索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拟议问卷，其中包含工作队商定在“第七部分——视图要求”下的一些修订和七个新增问题。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对工业产权局展开调查，并向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CWS/6/34第173至第178段）。

## 进展报告

. 2018年11月，秘书处发布了通函C.CWS.110，请各工业产权局回复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调查问卷。25家工业产权局回复了该问卷。调查结果和分析见文件CWS/7/21。

### 制定标准范围说明

. 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制定了标准范围说明草案，发布在工作队wiki上征询意见，说明内容如下：

“(a) 本标准旨在向需要管理、存储、处理、交换和传播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视表现形式的工业产权局及其他组织提供指导。期望通过使用本标准，能够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以有效协作的方式简化和加快工业产权局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可视表现形式之间的互动。”

### 制定标准目录

. 工作队为标准制定了标题草案“针对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建议”，并将其纳入拟议目录。

. 工作队成员审议了目录草案，其内容如下：

1. 简介
2. 术语定义
3. 参考
4. 标准的范围
5. 一般性建议
6. 针对2D电子图像格式和大小的建议
7. 针对3D电子图像格式和大小的建议
8. 针对电子视频图像格式和大小的建议
9. 针对全息图表现形式的建议
10. 针对不准确的表现形式的程序性建议
11. 针对表现形式在线公布的建议

## 2019/2020年工作计划草案

| **轮次** | **行动** | **计划完成日期** | **完成** | **延迟** |
| --- | --- | --- | --- | --- |
| 3 | 分发工作队会议报告 | 2018年11月 | [x]  | [ ]  |
| 向各工业产权局发出通函，请其完成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调查问卷 | 2018年12月 | [x]  | [ ]  |
| 分析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调查的结果 | 2019年3月 | [x]  | [ ]  |
| 确定标准的标题草案 | 2019年5月 | [x]  | [ ]  |
| 拟议标准范围说明草案 | 2019年5月 | [x]  | [ ]  |
| 审查并更新标准目录草案 | 2019年5月 | [x]  | [ ]  |
| 4 | 在CWS/7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工作队报告 | 2019年5月 | [x]  | [ ]  |
| 在CWS/7期间向标准委员会提供口头报告 | 2019年7月 | [ ]  | [ ]  |
| 介绍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调查问卷的结果与分析 | 2019年7月 | [ ]  | [ ]  |
| 在CWS/7期间举行工作队现场会议 | 2019年7月 | [ ]  | [ ]  |
| 5 | 确定标准范围说明草案以及任何范围属性 | 2019年9月 | [ ]  | [ ]  |
| 根据调查结果更新标准目录草案 | 2019年11月 | [ ]  | [ ]  |
| 6 | 开始讨论制定标准各部分草案 | 2020年1月 | [ ]  | [ ]  |

.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注意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并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

[文件完]